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考量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本行已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等，並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互動與議合，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



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電子郵件、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行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將參考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列入未來投資決策之考量因子。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行已訂定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本行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儘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行每年於本行網站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彙總)。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每年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含：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3. 議合次數統計；
4.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5.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6.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7. 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8. 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9. 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28日

